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(企
<u>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行业_;制造商为 _(企
<u>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内蒙古汇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内蒙古汇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<u>商都县民政局</u>的<u>商都县 2025 年幸福院三修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都县 2025 年幸福院三修项目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汇</u> <u>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80.4914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7. 20865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,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汇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企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(1)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